

##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試題

### 科目：證券交易法

Q1.A 股份有限公司為一上市公司，有董事長甲、總經理乙、經理人丙提出今年度公司財務及業務報告，因遭逢全球性金融風暴，以致嚴重影響公司營收，造成大幅虧損，公司為挽救股東及投資大眾信心，於財務報告中，迴避說明公司虧損情形，並於業務報告中虛擬公司將獲國外大筆訂單事宜。上述財務及業務報告業經會計師丁及律師戊簽章。投資人因此於證券市場買入該公司股票，而遭受損失，試問：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何人無須對投資人負賠償責任？

- (A) 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情事之董事長甲
  - (B) 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情事之總經理乙
  - (C) 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情事之會計師丁
  - (D) 未盡相當注意，但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情事之律師戊
- (100 年司法官)

#### 【解析】

(C) 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情事之會計師丁

#### 【題目解答】

(一) 申報公告不實資訊之民事賠償責任 (證交法§20 II、§20-1 I、III)

##### 1. 意義

證券交易法§20 II 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20-1 I 復規定，§20 II 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36 I 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發行人及其相關人員，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2. 賠償義務人

(1) 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20-1 I ①)

所謂發行人，係指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 (§5)。至於負責人者，乃包括發行公司之當然負責人及職務負責人。而依公司法§8 I 之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當然負責人。而經理人、監察人則於其職務時，亦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一般稱之為職務負責人。

(2) 發行人職員及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 (§20-1 I ②)

(3) 簽證會計師 (§20-1 III)

會計師辦理§20-1 I 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20-1 I 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發生者，應負賠償責任。

### 3.主觀歸責事由？

由於財務資訊之內涵及取得，本質上存在不對等狀態，若要求投資人就賠償義務人之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無異阻斷投資人求償途徑，故本法規定三種不同型態之責任，分述如下：

#### (1)發行人及其負責人：無過失責任

§20-1 II 規定：「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如前所述，依公司法§8 I 及§8 II 之規定，董事為公司當然負責人，總經理為職務負責人。解釋上，發行人、董事長及總經理須負無過失責任。至於，亦為負責人之其他董事或公司法§8 II 所規定之職務上負責人（如經理人或監察人），則負過失推定責任，亦即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

#### (2)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者：推定過失責任

上述之人皆負過失推定責任，亦即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

#### (3)會計師：過失責任

依證券交易法§20-1 III 規定：「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會計師為被簽證公司之受任人，而依民法§535 之規定，會計師受有報酬，其當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標準執行業務。因此，會計師乃須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標準執行業務，故其為一般之過失責任。

### (二) 案例分析

- 1.董事長甲及總經理乙均應負：無過失責任
- 2.會計師丁應負過失責任，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情事，自不須負賠償責任。
- 3.律師戊應負推定過失之責，未盡相當注意，自應負賠償責任。

Q2、甲為 X 上市公司董事，乙為甲之妻，今甲、乙二人擬透過集中交易市場轉讓其持股。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始得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其持股
- (B)乙得自由轉讓其持股，無須向主管機關申報
- (C)若甲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 10 萬股，得免向主管機關申報
- (D)甲應於每月 15 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A) 甲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始得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其持股

**【題目解答】**

**(一) 證券交易法第 22-2 條 (董事、監察人等股票之轉讓方式)**

①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②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③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 案例分析**

- 1.乙應依§22-2 I 之方式為之，而非自由轉讓其持股。
- 2.未超過 1 萬股始得免向主管機關申報，而非 10 萬股。
- 3.甲應於每月 5 日以前，而非 15 日以前。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董事、監察人等持有股票之申報)**

①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總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②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

③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計算前二項持有股數準用之。

④第一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Q3、為因應公司業務的需求，X 公司決定以每股 30 元的價格公開收購 Y 上市公司普通股 5000 萬股，占 Y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X 公司須先經主管機關核准，才能進行公開收購
- (B) X 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亦得自集中交易市場購買 Y 公司普通股
- (C) X 公司得於公開收購期間調高公開收購價格
- (D) Y 公司股東於公開收購期間應賣後便不得撤銷其應賣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C) X 公司得於公開收購期間調高公開收購價格

**【題目解答】**

- (一) 公開收購採申報生效制（證券交易法§43-1 I），而非核准制。
- (二) 不得自集中交易市場購買 Y 公司普通股（證券交易法§43-3 I）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自申報並公告之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其他任何場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
- (三) 得於公開收購期間不得調降但得調高公開收購價格（證券交易法§43-2 I）
- (四) Y 公司股東於公開收購期間應賣後便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股份，要約人必須限定承諾人於一定期限內將簽署好之同意移轉信函及股權證書，寄至要約人指定之提存處所，或銀行提存，或指示其銀行或證券商代其完成該交易。故 Y 公司股東於公開收購期間應賣後便不得撤銷其應賣。

Q4、甲上市公司章程所載股份總數為一億股，已發行 8000 萬股，現甲公司欲辦理現金增資公開發行新股 2000 萬股。依此事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公司無需經股東會決議程序，僅須由甲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即可
- (B) 依目前實務運作，若甲公司採行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承銷新股，無需先交付公開說明書紙本予認股人，而得於認股人中籤後始交付公開說明書紙本
- (C) 如認股人 A 主張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甲公司財務報告中，現金科目有不實虛增之情形，得向甲公司、甲公司之董事長、承銷商及會計師請求連帶損害賠償，且甲公司及董事長均不得免責
- (D) 本次發行之新股於向股東交付之日起，原則上即得上市交易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 (C) 如認股人 A 主張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甲公司財務報告中，現金科目有不實虛增之情形，得向甲公司、甲公司之董事長、承銷商及會計師請求連帶損害賠償，且甲公司及董事長均不得免責

**【題目解答】**

**◎證券交易法§32 I（公開說明書虛偽或隱匿之責任）**

- ①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左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 三、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 四、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 Q5、在 A 上市公司公告申報其所編製之主要內容有虛偽不實的財務報告中，若 A 公司董事長甲沒有故意過失，副董事長乙故意違法，財務經理丙過失比例為 50%，在該財務報告簽名的公司會計人員丁過失比例為 35%，簽證會計師戊則為 15%，而因財報不實訴請損害賠償之原告張三，其損失為新臺幣 120 萬元，則張三可向簽證會計師戊求償多少元？
- (A) 戊應與其他賠償義務人一起負連帶賠償責任，因此可向戊直接求償全部之損失 120 萬元
- (B) 戊應與其他賠償義務人 A 公司、乙、丙、丁一起平均分擔，因此可向戊求償 24 萬元
- (C) 戊應與其他賠償義務人 A 公司、甲、乙、丙、丁一起平均分擔，因此可向戊求償 20 萬元
- (D) 戊應依其過失比例負責，因此可向戊求償 18 萬元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D) 戊應依其過失比例負責，因此可向戊求償 18 萬元

**【題目解答】**

**(一) 賠償方式：責任比例賠償原則**

**1. 完全賠償責任及責任比例賠償原則**

證券交易法§20-1 V 規定：「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須負完全賠償責任，其他之損害賠償義務人則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此損害賠償責任分配之原則，學說稱之為責任比例賠償原則。從立法理由可知，損害賠償責任比例，有賴於法官就具體個案加以認定，亦即應依證據法則及專家之證詞確定損害賠償之金額。

**2. 「故意行為」則負完全賠償責任**

依§20-1 V 規定之反面推論，應可得知「該職員與簽證會計師」等人之故意行為，非責任比例賠償原則，而係完全賠償責任，此點應無疑問。

**3. 為民法§185共同侵權行為之特別規定**

數賠償義務人依§20-1 I、III 及 V 規定基於故意或過失行為而應對賠償權利人負「完全賠償責任」及「責任比例賠償原則」，此規定相較於民法§185 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為特別規定應優先加以適用。

**(二) 賠償數額**

簽證會計師戊之過失為 15%，張三損失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張三可向簽證會計師戊求償多 18 萬元。

Q6、甲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為取得乙公司之經營權，擬於 50 日內取得乙上市公司之股份（下稱乙股），數量為乙公司已發行股份 30%，甲公司並召開董事會討論此議案。基於此事實，判斷下列各董事之發言內容何者合於法理規定？

- (A)董事 A 於會議中表示，為避免此消息公開後導致乙公司股價上漲而增加甲公司取得乙公司股份之成本，建議甲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秘密買入乙股，完成前述規劃
- (B)董事 B 於會議中表示，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入乙股，或利用公開收購之方式買入乙股各有優、缺點，建議由各董事充分發言後再表決決定
- (C)董事 C 於會議中表示，此種情況依法只能以公開收購之方式買入乙股，若不欲採行公開收購之方式，應減少擬取得股數，或延長取得股份之期間
- (D)董事 D 於會議中表示，若以公開收購方式買入乙股，需先經主張機關核准，時程難以掌握，建議直接向乙公司持股 30%之股東買入其所持有之乙股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C) 董事 C 於會議中表示，此種情況依法只能以公開收購之方式買入乙股，若不欲採行公開收購之方式，應減少擬取得股數，或延長取得股份之期間

**【題目解答】**

2002 年證券交易法修正時，亦引進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亦即證券交易法§43-1 III 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其規定，乃為避免大量收購有價證券，以致影響個股市場的價格，故要求「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至於強制公開收購之一定比例與條件，依證券交易法§43-1 IV 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Q7、A 上市公司之董事長甲，知悉公司營業發生重大虧損，預定將調降公司財務預測，甲擬處分其手中所持有 A 公司之股票，為避免內線交易責任，甲主動於晚上 9 時召開記者會，公告 A 公司即將調降財務預測之事，並於隔日上午開盤時立即賣出其手中持有之 A 公司股票，同時並於市場上買進 A 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請問甲之行為是否違反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

- (A)賣出股票之部分違法，買進公司債之部分未違法
- (B)賣出股票與買進公司債之部分皆未違法
- (C)賣出股票與買進公司債之部分皆違法
- (D)賣出股票之部分未違法，買進公司債之部分違法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C) 賣出股票與買進公司債之部分皆違法

**【題目解答】**

1988年立法時原以「股票」為限，2000年修法時增列「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2010年修法則增列「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茲說明如下：

**(一) 股票**

此指上市、上櫃及興櫃（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股票

**(二) 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何謂「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條文並沒有定義。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11 I 規定：「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不可轉換公司債，因無法轉換為股票，故屬於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政府債券則排除內線交易客體之範圍，學說上認為不妥，政府官員亦有因知悉公債利率漲跌而先為交易之可能，立法政策上應有納入規範之必要。

Q8、下列主體，何者不是證券交易法所稱之發行人？

(A)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以出售有價證券之證券持有人  
 (B)募集設立之公司發起人  
 (C)公開發行新股之公司  
 (D)向不特定人招募公司債之發行公司 (100年司法官)

**【解析】**

(A) 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以出售有價證券之證券持有人

**【題目解答】**

**(一) 發行之主體：發行人**

證券交易法§5：「本法所稱發行人，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公司法§266），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公司法§132）」，故 (B)【公司法§132】

(C)【公司法§266】(D)【公司法§248】均為發行人

**(二) 再次發行（出售老股之公開招募）**

證券交易法§22 III：「出售所持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公開招募者，準用第一項規定。」非證券交易法§5 之發行人。

Q9、某甲手中持有 A 上市公司之股票 5 張，A 公司業績最近表現亮眼，甲之好友乙見甲已經有相當獲利，便遊說甲將其手中之 A 公司股票賣一張給乙，請問甲乙間之交易行為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

(A)是。理由：上市公司之股票買賣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為之  
 (B)是。理由：上市公司之股票買賣應透過證券商進行

- (C)否。理由：甲乙私人間之直接讓受一張上市公司股票為合法  
 (D)否。理由：甲乙間就上市公司股票買賣之數量、價格等條件屬契約自由，證券交易法並無限制 (100年司法官)

**【解析】**

(C) 否。理由：甲乙私人間之直接讓受一張上市公司股票為合法

**【題目解答】**

**(一) 有價證券集中交易義務意義**

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原則上應依證券交易法§150 本文規定，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競價買賣」方式為之。非有§150 但書規定，不得在證券交易所以外進行證券交易。

**(二) 違反之刑事責任 (§177 I) :**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 例外：場外交易**

證券交易法§150 但書亦例外規定上市有價證券之場外交易，說明如下：

- 1.政府所發行債券之買賣 (§150 但書①)
- 2.基於法律規定所生之效力，不能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買賣而取得或喪失證券所有權者 (§150 但書②)
- 3.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成交單位；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者 (§150 但書④)

依現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0 條第 1 項所規定，股票以每股面額十元一千股為一交易單位，公債及公司債以面額十萬元為一交易單位；因此，相對於上述的交易單位，例如實務上所謂「零股交易」，買賣股票不足一千股者，即為適例。

**4.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者 (§150 但書④)**

為因應市場之不同情況，本款授權主管機關得衡酌規定，以資彈性應對。

Q10.在公司治理方面，相較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中有許多更嚴謹的規範。下列何者不是證券交易法在此方面的特別規定？

- (A)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 (B)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 (C)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其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 (D)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100年司法官)

**【解析】**

(A)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題目解答】

- (一) 證券交易法未有規範，(A) 之論述正確
- (二) §26-3 VIII 規定：「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三) §26-3 II 規定：「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 (四) §14-2 I 本文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